

第四章

其他工作

修改度假旅費安排

4.1 當局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就一些建議徵求本會的意見；這些建議的目的在於增加使用度假旅費的靈活性，其中包括與英國航空公司及國泰航空公司簽訂新協議，容許公務員使用可享有的旅費支付住宿、旅行團團費、租車費用及機場稅等開支項目、容許公務員積存旅費津貼，以及分期將分隔度假及分隔旅費安排擴展至包括海外非首長級公務員。本會支持這些建議，而這些建議亦已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付諸實行。

4.2 當局考慮過公務員的親身體驗和回應後，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建議進一步修改有關安排，將與旅行有關的可發還開支範圍擴大至包括直接與住宿和租車有關的雜項開支、簡化現行的共用開支分配規則，以及容許公務員經非國際航空協會會員的旅行社訂購非標準度假旅程機票。詳程如下：

4.3 根據在一九九二年開始施行的修訂條文，公務員獲准運用可享有的旅費以支付住宿、旅行團團費、租車費用及機場稅。當局告知本會，住宿及租車的帳單通常包括其他有關的開支。在安排發還款項時，當局要花很多時間和人力扣除根據現行規則不可發還的開支項目。為了簡化這項程序，當局建議容許公務員申請發還因住宿和租車而直接引起的開支，但該等開支必須已列在帳單之內。由於放寬有關規定的建議不但不會令政府的公務員福利開支有任何增加，而且更會減輕行政工作，本會支持該項建議。

4.4 當局於一九九二年開始實施一些行政措施，容許公務員按個人旅費津貼相同的比率，分配共用開支。同時，公務員只可透過國際航空協會會員的旅行社訂購非標準度假旅程的機票。為了減輕行政工作和讓公務員使用市面上較廉價的機票，當局建議放寬分配規則，容許公務員以任何比例，將與住宿和租車有關的開支記入同行的家庭成員戶口之內。此外，當局亦建議取消只准向已加入國際航空協會的旅行社訂購機票的限制。

4.5 本會支持修訂分配規則的建議，因為這會簡化該項計劃的行政程序。至於取消只准向屬國際航空協會的旅行社訂購機票的限制一事，本會認為這屬於行政措施，無須徵詢本會的意見。縱使如此，本會建議當局提醒公務員小心挑選旅行社，並提醒他們，因其挑選的旅行社經營不當或疏忽而引致的任何後果，政府概不負責。

4.6 當局已接納本會的建議。

自置居所津貼檢討

4.7 一九九三年九月，當局就調整自置居所津貼額和首期貸款額上限的建議，徵求本會的意見。當局指出，自置居所津貼額於一九九零年修訂後，樓宇價格平均上升了差不多一倍。此外，一些大銀行已將最高按揭額降低至樓宇估價的七成。為了向初級公務員提供更切合實際的資助，讓他們可以自置居所，當局建議每年按樓宇價格變動，調整自置居所津貼額，但調整幅度不得超過過去十二個月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增幅。當局亦建議將首期貸款額上限提高至樓價的30%或有關人員的24個月薪金，以款額較低者為準。當局表示，根據建議調整方法和一九九二年十月一月至一九九三年九月三十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增長計算，自置居所津貼額應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提高8.7%。

4.8 本會支持當局就調整方法及提高首期貸款額上限所作的建議，因為當局建議的調整方法會為初級人員提供更切合實際的資助，而每年進行調整的做法亦可避免隔一段較長時間才作出大幅調整的需要。本會對於將一九九四年津貼額增幅定為8.7%的建議有所保留，因為這個增幅似乎未能反映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間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增幅。然而，當局告知本會，較大的增幅會對政府造成長期沈重的財政負擔，而公務員亦希望調整津貼額的方案盡快施行。經進一步商議後，本會勉強接受將一九九四年津貼額增幅定為8.7%的建議。

4.9 本會就自置居所津貼檢討，向總督提交意見的函件見附錄G。當局已將上述建議付諸實行。

與第一標準薪級相類的私營機構職位薪酬及服務條件調查

4.10 本會曾邀請薪酬研究調查組進行一連串的薪酬比較調查，作為一九八九年薪俸結構檢討的一部分，其中包括一項與政府第一標準薪級相類的私營機構職位薪酬及附帶福利調查。其後，本會建議將第一標準薪級表的高級技工和技工薪節轉入總薪級表之內，並對其餘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作出一些改變。本會的建議獲當局接納。

4.11 一九九二年六月，本會應當局要求，同意進行一項類似的調查，以確定現時的模式，以及確定自一九八九年的調查完成以來，是否有任何重大的轉變。

4.12 薪酬研究調查組於二月至六月期間進行該項調查，調查方法與一九八九年的調查所用方法相同。在參與是次調查的六十八間公司當中，有五十一間曾參與上一次調查。該組取得這些公司裡面二百一十五個職位的資料，並加以分析，以確定私營機構的現行措施。該組亦將有關曾參與兩次調查的五十一間公司的調查所得結果互相比較。整體來說，自一九八九以來，這個組別的私營機構僱員的薪酬措施和附帶福利，並無重大轉變。調查所得的結果於一九九三年九月提交當局。

給予港督府高級私人助理及高級私人秘書特別津貼

4.13 當局告知本會，與其他部門的同級人員比較，總督府高級私人助理和高級私人秘書所面對的工作壓力較大，而且工作時間較長和較為不定。他們亦須肩負較重的責任。當局就給予這些人員一項特別津貼的建議，徵求本會的意見。建議的津貼金額為有關人員實職薪金與較高一個薪點的差額，而發放津貼的目的是對他們繁重的工作表示認同。

4.14 本會同意，由於總督府的工作性質特別，而且有關的兩名人員在時間、熱忱和機智方面所要應付的要求，亦較其他同級人員為高

。因此，本會贊成當局的建議，給予這兩名人員一項特別津貼。然而，本會建議當局尋求一個長遠的解決辦法，因為這種工作情況很可能會維持下去。

4.15 本會就此事向總督提交意見的函件載於附錄 H。當局仍在考慮本會的意見。

與主要的公務員工會進行非正式討論

4.16 在一九九三年，本會曾與四個主要的公務員工會進行非正式討論，以了解他們的關注和期望。這些工會包括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員方代表、香港海外公務員協會、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和香港政府華員會。一如以往，本會認為這些討論非常有用，並會盡量不時舉行類似的討論。